

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3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 5 栋 1 单元 90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金锋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客服电话: 4000005588

直销电话: 010-86329188

传真: 010-86329180

联系人: 林奕佳

网址: www.risingamc.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 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刘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 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 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 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